怀化市锦溪小学后勤处2024年度“食堂维修缺口及门面教室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

学校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食堂维修缺口及门面教室改造”项目中承担统筹规划与监督管理职能。具体包括：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指导部门履行招投标程序，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进行合规性审查；监督项目实施过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拨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项目立项与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依据为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求及校园规划。由于学校功能教室严重缺乏问题急需得到解决，而将出租到期的17个门面收回改造为功能教室是最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申报该项目。

资金申报依据包括：根据上级文件通知（湘财预〔2024〕0185号），市财政下达我校一般债券资金330万元（指标文号：怀财预字〔2024〕0109号），专项用于我校食堂维修及门面改造。

3.资金管理办法与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及学校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持条件是项目符合一般债券使用范围（无收益公益性项目），支持方式为全额财政拨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施工单位。具体规定包括：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挪用或挤占；支付需附工程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评审意见等合规凭证，由学校财务部门审核后校领导审批；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控制建设成本。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遵循“教育优先、保障急需”原则，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学校功能教室缺口量，需通过门面回收改造新增教学空间；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属于一般债券支持的无收益公益性项目，符合债券资金用途的规定；项目实施的紧迫性，改造工程需在暑假期间完成，以确保秋季学期正常开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门面回收改造：将启梦楼一楼17个出租门面全部收回，改造成5个功能教室，主要内容包括墙体、地面、吊顶、门窗、卫生间、水电等室内装修和室内配套教学设备购置；

（2）食堂维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食堂室内墙面、地面、吊顶、门窗、屋面防水、水电、消防、燃气等改造升级。

2.具体绩效目标及进度计划

（1）项目量化目标

改造面积：完成门面改造面积约700余平方米，食堂改造面积约600余平方米；

功能教室数量：新增功能教室5间，全部达到使用标准要求；

设备购置：新增功能室教室配套教学设备5套，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设备使用率100%；

工程质量：门面及食堂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成本控制：项目总投资330万元，预算执行偏差率≤5%。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预算编制及门面租户清退；

2024年7月5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

2024年7月5日-8月28日完成改造工程施工；

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3.申报内容与实际的相符性及目标可行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具体体现为：改造内容紧扣学校教学需求，17个门面实际改造为5个功能教室，用途与申报计划一致；进度计划充分考虑暑假窗口期，工程完成及时，不影响秋季学期开学；功能教室建设标准符合教室规范，能够满足教学需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实施步骤

成立自评小组：由学校财务室牵头，联合后勤处组成专项小组，财务室负责统筹自评工作；

资料收集：后勤处负责整理项目招投标资料、施工图纸、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评审等原始材料；

现场核查：自评小组实地查看改造后的功能教室及食堂，核对改造面积、设备配置等实物；

综合评估：自评小组结合项目实施效果（如设备购置数量、功能教室新增间数等）与资金使用情况，形成初步评估意见；

报告撰写：评估结果提交校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形成部门项目自评报告。

2.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项目资金投入与新增功能教室及教学设备带来的教学效益；

现场勘验法：通过实地查看确认工程质量及设备安装情况；

数据对比法：将实际完成指标与申报目标比对，分析偏差原因；

问卷调查法：向教师、学生发放满意度问卷，收集对改造后功能教室和食堂的使用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学校向怀化市教育局和财政局分别提交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市财政于2024年9月下达我校一般债券资金330万元，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资金全部用于申报内容，无擅自变更用途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全部为省级一般债券资金，无中央资金、市级配套及自筹资金。全市同类项目资金计划中，该项目作为市教育系统重点基建维修类项目，获得全额资金保障。

2.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330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资金于2024年9月20日下达，较项目完工时间略有滞后，但未影响项目实施，工程按计划推进。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支出33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工程设计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及监理费等，资金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支付标准严格，支付依据充分。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每笔收支当日入账，确保账实相符；会计核算规范，支出按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科目使用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组织架构

分管副校长统筹项目规划与资源协调；后勤处负责施工管理、进度跟进及验收组织；校纪委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及廉政风险防控；外聘专业公司进行监理及设计，提供技术指导。

2.实施流程

前期准备（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预算编制及门面租户清退；

招投标阶段（2024年7月5日前）：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施工阶段（2024年7月5日-8月28日）：实行“三控三管一协调”（进度、质量、成本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验收阶段（2024年9月15日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学校进行竣工验收；

结算阶段（2024年9-12月）：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评审，按评审结果支付工程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学校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组建3人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经价格、技术、商务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在市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订合同，合同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学校采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专人驻场监督，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秋季学期能投入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完成17个门面回收，改造为5个功能教室；采购功能教室配套教学设备5套，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装修材料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全部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时效指标

根据合同工期按时开工和完工，并及时通过验收，确保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4.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330万元，执行率100%，成本节约率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完成，优化了教育资源，缓解了学校美术等教室短缺问题，确保基本教学需求得到保障。

2.可持续效益

一是工程质保期1年，设备设施使用稳定，教学资源利用率提高；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招投标、监理等管理流程，为后续校园建设项目提供了经验。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食堂就餐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功能教室配置满足教学需求，办学条件明显提升，师生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工程质量达标，有效解决了学校功能教室短缺及食堂维修资金缺口问题，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资金拨付滞后于工程进度，资金于2024年9月20日下达，较项目完工时间略有滞后，但未影响项目实施，工程还是按计划推进。

（三）相关建议

建议优化项目资金申报流程，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施工进度同步，减少因资金滞后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怀化市锦溪小学

 2025年6月20日